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馮宇成 男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選任辯護人 劉俊霖律師

莊巧玲律師

薛煒育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傷害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適用國民法官法審判之109年度模訴字第2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馮宇成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被告所拍攝之武術教學影片，該項證據可證明被告對於人體要害部位及出手力道之掌握較一般人高，此關涉被告究竟有無傷害之犯意，對於自身出拳之行為是否將導致被害人因而直立後仰，倒地撞頭致死亡，自有調查之必要，原審率以證據重複為由，駁回此證據

調查之聲請，顯有裁量濫用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誤。

- (二)原審行審理程序時，辯護人關於尚未調查之證人及鑑定人證詞摘要、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之評論等開審陳述，顯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見，審判長未明確曉諭國民法官不得將此部分作為形成心證之依據，其訴訟指揮違背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違誤。
- (三)審前說明書中關於加重結果犯之舉例，欠缺與本案相關案例相互類比；就所謂「預見可能性」的概念，舉例與本案非常類似但不甚恰當，其邏輯是「佈滿尖銳石塊」，應該想得到會致死的結果，但被告「沒想到」，所以被告始負加重結果犯的責任，不但使國民法官理解錯誤外，也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心理，原審職業法官未慮及此，以錯誤法釋義學方式說明相關法律概念，亦未確認國民法官是在對相關法律概念有正確掌握的前提下聽審乃至於評議，恐已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3款之之法定義務，而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應予撤銷改正。
- (四)本案全卷並無任何證據支持原審判決所指「路面鋪設著重安全性」，又再依臺灣日常經驗，人行道高低不平、凹陷起伏尋常可見，堅硬水泥路面實具有致人死亡之危險性。又鑑定人即法醫蕭開平證述罹有肝病或酒醉之人，受到攻擊後皆有可能直直倒地，加以被告一再主張被害人身上散發酒氣，顯然明白被害人當天酒醉，縱無從預見被害人患有肝病，亦知悉被害人之反應及控制難與清醒之人相提並論，實難以被害人體質特殊為由，認被告無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原審認定被告欠缺對被害人死亡的預見可能性，違反經驗法則，顯然違反法令。

(五)原審判決理由既依鑑定人證述、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1103577號函，認定被害人是因頭部倒地撞擊後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害，惟事實欄中就被害人所受傷害僅列「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之傷害，漏列被害人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之傷害，其究屬傷害抑或重傷害，原審判決亦無說明或證據之調查，自有理由不備及適用法則違誤，應予撤銷。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告訴人蔡佳水於109年12月11日與被告成立和解，願意原諒被告，並於該日提出刑事陳報狀檢附和解書，嗣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方於109年12月18日以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則告訴人蔡佳水於檢察官起訴前即表示成立和解，願意原諒被告，其真意是否包含撤回告訴，攸關本件訴訟條件是否具備，原審法院應否為形式判決，依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879號刑事判決見解，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原審法院未予斟酌，依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63號刑事判決見解，有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但書之違背法令事由。

(二)另觀諸原審判決依據之證據三即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被告係以非慣用之左手為本案行為，而依驗傷診斷證明書及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及鑑定人蕭開平法醫之證述，被害人頭部外部正面並無任何因為毆打而產生的外傷，原審僅憑現場監視器錄影及證人沈旺實之證述，即認定被告於第2次衝突發生時，出手的力道很大，且直接朝被害人臉部正面攻擊，認被告有傷害之故意，卻未審酌倘如此，何以被害人直至解剖時頭部外部正面仍未出現任何外傷，即屬違背經驗法

則。又依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所示，被害人有肝衰竭的病史，鑑定人亦證述被害人會直立倒地，係因其特殊體質所致，原審判決卻以此認定被告的攻擊確有使人受傷的意圖，即有理由前後不一，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背法令事由。

(三)原審判決既依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及鑑定人證述認定被害人之倒地方式係因其特殊體質所致，然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中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竟以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等無法回復的損害，而非被害人的特殊體質所致，理由前後不一，而有所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情形，亦有量刑不當之違背法令事由。

四、被告上訴固主張已與告訴人和解，且雙方和解書第3條：「乙方（按：即蔡曾棠、蔡佳水）感受甲方（按：即被告）悔意，願意原諒甲方，並向臺北地檢署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案件承辦股法官表示同意給予甲方緩刑」之記載，應探求告訴人是否有撤回告訴之意一節。惟查，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已陳稱：法律部分我都不懂，但希望法官讓被告知道他應該為這條寶貴生命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41頁）；審理程序中陳稱：被告於案發後賠償家屬新臺幣（下同）100多萬元，我也感受到被告的誠意，所以和解書寫願意原諒被告。但被告還是應該要為生命負責；我不可能撤告等語（見本院卷第286至287、314頁）。顯見告訴人並無撤回告訴之意，而無告訴乃論之罪經撤回告訴，而有訴訟條件欠缺之情形，本院自得審究，先予敘明。

五、本院審理後，依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在本院各自提出之論點，判斷如下：

(一)審查原則

國民法官法第91條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該條立法理由揭示：「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而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爰訂定本條，以明示第二審法院之審查基準。」所謂上訴審法院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依據該條及國民法官法第92條第1項但書「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之立法理由，乃指國民法官法為引進國民參與審判之特別刑事訴訟程序，有關於事實之認定，第二審法院應將第一審國民法官法庭調查所得之證據綜合判斷，對照論理法則、經驗法則審查其有無不合理之處，除第二審法院認為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外，原則上不得遽予撤銷，亦即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輕易撤銷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原則上應尊重國民法官於第一審判決所反映之一般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基此，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或可以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為審理對象，本於事後審兼續審之方式審理之。

## (二)聲請調查證據必要性之說明

按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一、有第64條第1項第1款、第4款或第6款之情形。二、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同法第64條第1項第1、4、6款及同條第2、3項規定：「當事人、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事人、辯護人均同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四、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前項但書各款事由，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為貫徹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當事人進行主義及落實集中審理精神，實有必要限制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基此，上訴審決定是否調查證據之際，應採取嚴格斟酌必要性之態度，對必要性產生疑問時，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本於第二審事後審查之精神及參照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就國民參與審判刑事案件上訴審聲請調查證據之審查標準，倘屬當事人、辯護人未於第一審提出聲請調查之「新證據」，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之規定，倘非前開證據，則回歸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予以審查。茲就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證據調查之准否，析述如下：

#### 1. 關於檢察官於聲請勘驗被告拍攝之武術教學影片

查此項被告所拍攝之武術教學影片，業據檢察官於原審時聲請調查，惟經原審於110年3月3日評議後裁定：該武術教學影片，因已同意檢方提出被告設立之武術教學網頁，可作為被告對武術瞭解、研習程度之證明，且就被告研習武術一事為檢、辯雙方所不爭執，避免國民法官負擔重，無重複提出之必要（見原審卷一第145頁），此乃基於使國民法官、備

位國民法官易於理解、得以實質參與，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並促進審判效率進行，聲請調查證據，應嚴選就待證事實所必要之證據而為之，原審本此立法意旨，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並無違誤。再者，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主張：被告所拍攝之武術教學影片可用以佐證被告對於人體要害部位及出手力道之掌握，有高於一般人之理解及控制等語，然此待證事實檢察官業已提出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驗傷診斷證明書（即原審判決書理由欄一、證據名稱：(四)）可資佐認，況且原審係整體觀察案發地點之環境及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所為證述，認定被告無從預見其行為將導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檢察官此項證據之聲請，與原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無自然關聯性，自無調查之必要。

## 2. 關於檢察官聲請勘驗事發現場監視器錄影

按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具備證據能力，且已於原審經合法調查，而得作為證據之資料，如再重複進行交互詰問、提示、使辨認、宣讀、告以要旨或交付閱覽等調查人證、書證及物證之程序，非但無助於當事人訴訟權益，更與訴訟經濟有違，而無從實踐有效率之刑事審判。查原審於110年4月14日審理期日檢察官出證時，已當庭播放現場監視器錄影內容作為證據調查之一部分（見原審卷一第242至244頁），檢察官上訴後就此部分聲請再為勘驗，認屬同一證據再行聲請，無准予聲請調查必要。至檢察官所稱本院應踐行直接審理原則再行勘驗一節，參諸國民法官法第90條至第92條之規定，第二審對於第一審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之案件，傾向採取事後審兼有限制續審方式進

行，以調和國民法官直接參與審理之精神及事實審終審之立場，即上訴審法院宜就第一審當事人攻防結果所獲致之判決，以事後審、回顧性之角度，檢視是否有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誤，然不宜以自己心證優先原審而逕予撤銷原審判決，與現行刑事審判第二審為覆審制之構造已有不同，是檢察官所執前詞，亦屬無據。

3.檢察官聲請法院至案發現場勘驗地面材質及附近設施部分：此為原審時業已存在之證據方法，並非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成立之事實，檢察官於原審時未聲請勘驗現場，乃其適用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慎選證據之結果，並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第2款「非因過失，未能第一審聲請」之規定；復以案發現場地面有無布滿尖石、障礙物或其他危險物品，已於原審110年4月14日審判程序當庭播放現場監視錄影光碟方式予以調查，亦無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6款如不許提出顯失公平之情形，本院因認此項勘驗現場之聲請，應無調查之必要。

4.檢察官聲請檢視臺北地檢署檢驗報告書記載唇內狀況、相驗過程拍攝被害人上唇狀況之照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急診護理紀錄部分

(1)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所指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係指為彈劾審判中某證人證詞之證明力，或釐清某證人證詞之可信度，因而有再調查其他證據（如傳喚其他證人等）之必要者而言。然細繹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狀之內容，並未釋明聲請調查此項證據係為彈劾或釐清何證人證詞之憑信性，不符合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第1款，即同法第64條第1項第4款所稱「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例外得調查新證據之規定。



(2)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第6款所指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係同條項其他各款之補充規定，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如何在具體個案中適用，應參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宗旨而為解釋，且為避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落實集中審理之精神被輕忽，該概括條款之解釋應予從嚴。查檢察官聲請調查之此部分3項證據，均為原審時即已存在之證據方法，而檢察官於原審協商會議既已捨棄提示臺北地檢署檢驗報告書（見原審卷一第73頁），亦未聲請調查相驗照片及急診護理紀錄；而被害人蔡佳霖經被告毆打頭部後當場倒地，為檢、辯雙方於原審時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於審判期日交互詰問證人沈旺實及鑑定人蕭開平法醫師，檢察官倘認有未盡之處，應得即時聲請為上開調查，其迄至第二審始為聲請，自難謂「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亦難認有何「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或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1項但書其餘所列情形，爰不調查上開證據。

#### 5.辯護人聲請調查「司法院(傷害罪)類似判決資訊刑度檢索系統」部分

此項證據曾經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原審檢察官亦未反對使用該系統，然原審評議後，以：量刑因子未被全盤考量、檢索條件過於空泛為由，認無調查必要而駁回（見原審卷一第149頁），而未能提出於原審，尚非屬國民法官法第90條所稱之新證據。惟本院認為國民法官法既採取當事人進行主義，原則上尊重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調查方法，且類似判決資訊刑度檢索系統為司法院所建置，並開放公眾查閱，其所顯示之量刑分布結果，或可供上訴審法院檢視原審之量刑是否符合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要求，有無不當行使裁量權，並確認是否有影響於判決之蓋然性，檢察官亦當

庭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核有調查之必要，是原審前揭駁回調查之裁定，尚有未洽，應由本院就此等證據依法予以調查。

### (三)原審未盡審前說明部分

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審前說明書中，關於加重結果犯之舉例，欠缺與本案相關案例相互類比，職業法官未針對相關之法律概念適用進行足為釐清其疑惑之說明一節。惟查，原審合議庭於準備程序期日前，即先行將審前說明簡報檔案提供檢察官、辯護人觀覽，於準備期日並聽取雙方意見，嗣於同年4月14日進行審理程序，國民法官選任完畢後，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即由原審審判長進行審前說明。於審前說明時，原審審判長基於訴訟照料義務，已告知國民法官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之事項，有原審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52至53頁），對於原審所踐行上開審前說明之程序或內容，迄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均未據檢察官或辯護人提出任何關於法律規範說明內容不當或說明不足之異議，基於「未提出視為放棄」原則（raise-or-waive doctrine），檢察官既未於原審提出異議，使原審法院有機會檢視是否修正，自不得於上訴審再行主張原審審前說明之違誤。

### (四)關於開審陳述之程序違誤

- 1.第二審審查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部分，第二審應如何本事後審之立場，審查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之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一事，本法未定有明文。為避免僅因不影響判決的訴訟程序違法，即由職業法官撤銷國民法官第一審

判決，恐與前述本法所欲彰顯國民主權之目的有違。是以第二審當可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第三審上訴所為之規定，作為審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內涵。從而，倘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有刑事訴訟法第380條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以該等違背法令之情形，已顯然影響於判決為限，始得撤銷第一審判決。換言之，僅是訴訟程序違背法令有影響判決的可能性，並不足以構成撤銷事由；必須是如果沒有該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會產生與原判決不同高度蓋然性，始足構成撤銷事由。

2.本件檢察官上訴意旨主張：原審於審理程序時，辯護人關於尚未調查之證人及鑑定人證詞摘要、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之評論等開審陳述，顯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及偏見，審判長未明確曉諭國民法官不得將此部分作為形成心證之依據，其訴訟指揮違背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有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違誤乙節。惟查，原審於110年4月14日審理期日辯護人為開審陳述中，經檢察官主張其已涉及本案實質辯論內容，嗣審判長裁示異議有理由，並諭請國民法官暫勿參酌，待後續交互詰問鑑定人時再為判斷等情（見原審卷一第234頁），可見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經檢察官異議後，已即時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就有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予以闡明、釐清，並無檢察官所指有足生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有害瑕疵。

(五)就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對於被告對其傷害行為致被害人死亡結果無預見可能性認定有誤、被告上訴指摘原審認定其有傷害故意等事實誤認部分

1.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是由國民參與，依直接審理、言詞審理原則進行訴訟，並調查雙方當事人就相關爭點所提出之證

據，本自由心證原則，認定事實。在國民法官法彰顯國民主權之意旨下，第二審有關事實誤認之審查，應從第一審判決就證據證明力的評價予以綜合觀察，依第92條第1項但書所示，僅在第一審判決就事實認定已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時，方得予以撤銷。換言之，第二審就事實認定部分，並非以追求百分之百無誤之事實為己任，只要判斷第一審事實認定是否合理（未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即屬足夠。

- 2.原審依現場監視器錄影及證人沈旺實之證述，認定被告先超越被害人，方又折返回頭攻擊，出手舉動看似出拳、揮肘或是架拐子，力道非輕，且直接朝著被害人臉部正面攻擊，被害人遭攻擊後旋即向後位移倒地，自具有傷害被害人之故意，有原判決理由欄二、(三)1.(1)(2)可按，原審之認定並無明顯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而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情形。
- 3.原審以被告攻擊行為所在地位在路面鋪設著重其安全性之人行道上，客觀上一般人難以預見在此人行道上徒手攻擊他人頭部1次，就會造成他人死亡結果；且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被告事前不可能知悉被害人有肝衰竭病史之特殊體質，認定被告對於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等情，固與向來實務見解略有不同，惟所謂「客觀不能預見」，既係以一般人於事後、以客觀第三人之立場，觀察行為人當時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不可能預見而言，則原審國民法官法庭本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事發當時之客觀情狀綜合觀察，認定被告辯稱無從預見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非無可能性，因而不該當加重結果犯之構成要件，所反映者即為一般國民之經驗法則。至於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主張被告以肘擊攻擊被害人下巴，致被害人瞬間休克倒地等語（見本院卷第293至294頁）。然依檢察官於原審審理程序中提示並當庭播放之現場

監視器影像顯示(檔案時間10至12秒)：被告左手臂出現，位置約略在被害人頭部，可見被告手肘有曲肘的狀況，位置還是在被害人頭部的位置，接著被告肘部有些下沉，可見被告的動作有點往前往下押，其後被害人直直倒下，頭部撞到地面(見原審卷一第243至244頁)，佐以證人沈旺實於原審中證稱：被告出拳擊中被害人臉的範圍，至於何部位我無法確定(見原審卷一第255頁)，檢察官前揭被害人係遭重擊下巴而休克，致直挺挺倒地之主張，即乏所據；衡以一般人遭受攻擊時，多有本能反應閃躲或以身體其他部位防禦，而少有筆直倒地之情形，亦有證人蕭開平法醫師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一第280頁)，是原審僅就被告原有故意犯傷害罪行為，課以傷害罪之刑責，即難認有何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不合理之處。

- 4.原審判決書之事實欄雖僅記載被害人受有右後枕頭部撕裂傷之傷害，並未記載所受之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等傷害，然此部不影響原審認定被告有傷害故意，及對於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之認定。
- 5.從而，檢察官及被告關於原審此部分事實誤認之指摘，亦不足採。

#### (六)量刑部分

關於量刑之審查，國民法官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國民法官參與之第一審量刑，係由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評議決定之，且導入國民參與審判之旨趣之一，既在於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應當然包含將國民多樣價值觀、多元意見反映投射於量刑判斷中，故除第一審有忽略重要量刑事實、對重要科刑事實評價存在重大錯誤，或量刑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特別情事外，本於國民法官法第91條之立法意

旨，第二審法院仍應以事後審角度審查第一審之量刑是否合法、允當，允宜高度尊重國民法官之判斷評價。司法院所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乃以過往職業法官之科刑為基礎供作量刑之參考，由確保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與其他案件判決結果之間的公平性，於評議程序，將過往之量刑傾向作為國民法官法庭之共同認識，以此為出發點，進行適合該個案的深入評議，有其必要，惟仍不能據此剝奪或限制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本件原審未就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資料予以調查，並與國民法官法庭充分討論，固有微疵，然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既以法庭活動為中心，貫徹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原則，更有利形成鮮明之心證，原審既已詳細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而為刑之量定（見原審判決理由欄四），且個案事實、量刑因子本非完全相同，尚無從比附援引，亦難僅因國民法官法庭之量刑結果，與辯護人所提出之統計資料未盡相符，即指摘原判決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裁量濫用，是檢察官及被告分別指摘原審之量刑有過輕或過重之失當情形云云，均非可採。

(七)綜上所述，原審依國民法官法規定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經調查相關證據後，以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事證明確，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難認有何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不當或違法，其科刑調查程序雖有前述之瑕疵，然經本院審酌後，仍認原判決所為之刑罰量定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裁量權濫用以致罪責不相當，或有顯失公平情形，前揭程序上之瑕疵均未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無礙於判決本旨。是檢察官及被告各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彥君、黃柏翔、王珮儒提起公訴，檢察官蒲心智、黃柏翔、王珮儒及被告均提起上訴，檢察官曾文鐘、陳慧玲、白宗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國民法官模擬審判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  
法官 鄭昱仁  
法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模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宇成 男 民國 年 月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

選任辯護人 莊巧玲律師  
薛煒育律師  
劉俊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偵字第2號），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宇成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事 實

- 一、馮宇成於案發前與蔡佳霖互不認識，於民國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蔡佳霖發生口角爭執，因而對蔡佳霖心生不滿。隨後，馮宇成於同日晚間10時42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40號RM服飾店前，又巧遇蔡佳霖。馮宇成竟基於傷害的犯意，徒手朝蔡佳霖頭部揮拳1次，蔡佳霖因而當場倒地，失去意識並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
- 二、其後，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雖緊急將蔡佳霖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蔡佳霖仍於108年8月31日下午1時38分左右，因頭部倒地撞擊所生的前述傷害，進而導致的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而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 (一)證人沈旺實於法院審理中的證述。
- (二)鑑定人蕭開平於法院審理中的證述。
- (三)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
- (四)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108年8月30日出具的驗傷診斷證明書。
- (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11月4日開立的相驗屍體證明書。
- (六)相驗照片1張。



- (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10月25日出具的(108)醫鑑字第108110357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
- (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日出具的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
- (九)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醫院109年5月29日精字第1090003516號函檢附的鑑定報告書。
- (十)被告馮宇成設立的武術教學網頁。
- (十一)108年9月19日駐溫哥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核閱證明文件。
- (十二)被告與被害人蔡佳霖的家屬所簽立的和解書。
- (十三)被害人家屬提出的刑事陳報狀。
- (十四)臺安醫院109年2月27日診斷證明書。
- (十五)被告於108年9月13日檢察官訊問的筆錄。

## 二、國民法官法庭認定犯罪事實的理由

### (一)本案不爭執事項（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

- 1.於本案案發前，被告與被害人2人互不相識，被告曾研習傳統武術。
- 2.被告於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左右，在臺北市萬華區西門町逛街時，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以下簡稱第一次衝突），之後被告離開現場。
- 3.被告於108年8月26日晚間10時42分左右，行經臺北市萬華區武昌街2段40號RM服飾店前巧遇被害人時，見被害人在場吼叫，遂與被害人發生肢體衝突（以下簡稱第二次衝突），被害人當場倒地，因而受有右後枕部頭皮撕裂傷的傷害。
- 4.被告見被害人當場倒地後，未報警亦未叫救護車或施以急救，亦未等待警消人員到場，即徒步、搭乘捷運自行離開現場。
- 5.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將被害人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救治，被害人仍於108年8月31日下午1時38分左右，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

- 6.被害人死亡前曾因第二次衝突頭部倒地撞擊，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
- 7.被害人案發前，已經罹患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不全的疾病。
- 8.被告沒有前科，左眼失明、配戴義眼，於96年間經診斷有注意力缺失過動、衝動控制障礙等疾患。被告於103年10月31日最後一次回診後，便未再回診。
- 9.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與被害人家屬蔡曾堂、蔡佳水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二)爭執事項：

1.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 (1)被害人平時是否常出現於萬華區西門町附近？如果是的話，他平時有沒有什麼特殊的情況？
- (2)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時，被害人有沒有毆打被告？
- (3)被告與被害人發生第二次衝突的過程中，發生怎樣的肢體衝突？
- (4)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究竟是因為頭部倒地撞擊，導致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因而中樞神經休克而死？或因為頭部倒地撞擊所生對撞性腦挫傷、顱內出血，並因案發前已經罹患肝衰竭、出血後有凝血功能不全的疾病，才會使他腦部受傷出血的疾病惡化，導致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被告的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之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 (5)依被告的生活經驗及智識，能否了解、知悉他的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的死亡結果發生？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結果，有無預見可能性？
- (6)被告的行為，是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的傷害致死罪、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第276條的過失致死罪，還是第284條前段的過失傷害罪？

(7)如果案發當時被害人與附近的商家爭吵、在言行上有不尋常之處，被告是否是為了避免他人的身體、自由的緊急危難，而為本案的行為？

## 2. 量刑爭點：

(8)被告於第二次衝突離開現場後，有無再折返查看被害人的情形？如有，他的目的是為了什麼？

(9)依被告犯罪的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認為縱使科以最低法定本刑，仍有「情輕法重」的情況，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10)法院是否適宜予以被告緩刑宣告？如施以緩刑宣告，應否附加條件？條件為何？

## (三) 本院判斷

### 1. 被告於第二次衝突發生時，有傷害被害人的故意：

(1)依現場監視器錄影及證人沈旺實的證述，被告出手的動作，看起來像是出拳、揮肘或是架拐子，出手的力道很大、速度很快，而且直接朝著被害人的臉部正面攻擊。被害人被攻擊後，全身迅速向後位移倒下。由此可認定被告的攻擊確有使人受傷的意圖，並非如被告所辯他出手僅是為阻擋被害人攻擊別人。

(2)依不爭執事項第1、2點可知，被告是研習傳統武術之人，且於第二次衝突發生之前已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再者，依現場監視器錄影可知，當時被告是超越被害人並往前行走後，又折返回去攻擊被害人。由此可認定被告是因為一時氣憤，折返回去攻擊被害人，自有傷害被害人的故意。

### 2. 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1)依據鑑定人蕭開平於本院審理的證述，被害人雖然患有肝衰竭，但肝衰竭並不會使被害人身體突然倒下，且肝衰竭並非不可逆的疾病，肝衰竭至多只是影響倒地的角度或出血的程度，本件被害人會倒下受傷是因受到外力所致。

(2)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10月25日出具的(108)醫鑑字第108110357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8月1日出具的法醫理字第10700218250號函，可知被害人是因頭部倒地撞擊，造成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最後因中樞神經休克死亡，而被害人倒地是受被告攻擊所致。是以，由前述鑑定人的證詞及相關書證，可知被告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的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被告對於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

(1)被告攻擊行為所在地位於西門町，是人來人往、路面鋪設著重其安全性的人行道上，而非布滿尖石、障礙物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處，客觀上一般人難以預見在此人行道上徒手攻擊他人頭部1次，就會造成他人死亡的結果。相同之理，被告也難以預見被害人受到攻擊後，會直挺挺倒地，並因頭部受到撞擊而死亡。

(2)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年10月25日出具的(108)醫鑑字第1081103577號解剖報告書暨鑑定解剖報告，可知被害人有肝衰竭的病史。而依鑑定人蕭開平在本院審理時的證述，一般人在受到攻擊後，很少人會身體直直的倒下去。由此可知被害人在受到攻擊後，直挺挺、像竹竿似地倒地，其原因在於他的特殊體質所致。又依現場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僅出手1次，而且被告與被害人素不相識，被告事前不可能知悉被害人有此特殊體質，被告對於被害人的死亡結果自無從預見。

4.被告的傷害行為不構成緊急避難：

(1)依照監視器錄影錄影顯示，被害人只是在自言自語，並無攻擊他人的情形，而且當時在場有許多路人陸續經過，並未刻意閃躲被害人，顯見當時被告自己或他人的

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並沒有發生任何緊急危難的情形。

(2)依據證人沈旺實的證述，他在西門町擺攤10年，被害人雖常喝酒而有些異常狀況，但並未攻擊過他人。事發當日被告既然偶然出現在西門町，而且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僅憑自身與被害人發生過一次衝突，即認為被害人將攻擊其他人，這顯然是被告單方面的臆測，並非確實有緊急危難發生。

### 三、所犯法條

國民法官法庭審核後，認定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傷害罪。

### 四、量刑理由

(一)被告的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認為處以傷害罪的最輕法定刑度（罰金、拘役）猶嫌過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的情形。

(二)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的審酌

#### 1.犯罪的動機、目的

被告因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心有不滿，即於第二次遇到被害人時，折返回去攻擊被害人。

#### 2.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被告因與被害人發生第一次衝突後，又巧遇蔡佳霖，見他喃喃自語，而心生報復。

#### 3.犯罪的手段

被告曾研習傳統武術，當日徒手向被害人臉部正面揮擊，因出手迅速且力道不輕，致使被害人當場倒地而受傷。

#### 4.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1)被告自小全家移民加拿大，在外國大專畢業後因工作不順，遂返回國內以教授英語及武術為業，被告家人均在國外，目前是單獨生活。

(2)被告左眼先天異常，配戴義眼；於96年12月間在加拿大被診斷罹患注意缺陷/多動障礙、衝動控制障礙及焦慮

等症狀，自96年12月17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總共進行73次療程，之後便未再回診。

(3)依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醫院109年5月29日精字第1090003516號函文檢附的鑑定報告書，可知被告雖有精神疾病，但案發時他對於道德法律的感知能力及控制能力並未較常人具有顯著減損的情形。

(4)被告並無任何的犯罪紀錄。

#### 5.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

被告與被害人於本案案發前互不相識，於發生攻擊行為前不久，2人曾發生過第一次的衝突。

#### 6. 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被告所為的傷害行為，造成被害人受有對撞性腦挫傷及顱內出血。雖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但他的傷害行為已造成無法回復的損害，危害他人身體法益的程度不輕。

#### 7. 犯罪後的態度

(1)被告於第二次衝突出手攻擊被害人後，並未查看被害人的傷勢，亦未報警，旋即搭乘捷運離開。

(2)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與被害人家屬蔡曾堂、蔡佳水達成和解，被害人家屬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

(3)依據臺安醫院109年2月27日出具的診斷證明書，可知被告於本案發生後，曾主動至臺安醫院進行心理與藥物治療。

(三)綜合上述，並考量檢辯雙方、被害人家屬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對於量刑表示的意見，國民法官法庭決定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

本案經檢察官劉彥君、黃柏翔、王珮儒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蒲心智、黃柏翔、王珮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皇

法官 張谷瑛

法官 趙書郁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